

WIPO



WO/GA/33/7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6月3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大会在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大会尤其审议了两份文件：

(a) 文件WO/GA/32/6，涉及IGC有关设立自愿基金：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工作的建议；以及

(b) 文件WO/GA/32/7，报告IGC业已开展的工作并转达该委员会关于“注意到委员会的与会者广泛支持委员会开展未来工作”的决定，以及IGC提交大会的关于“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延长委员会的工作任务，以便其继续开展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的建议。

2.. 经对这些文件进行审议，大会就以下决定达成了一致意见：

(a) 大会通过了文件 WO/GA/32/6 附件中所载的关于自愿捐助基金的经修订的提案草案（文件 WO/GA/32/13 第 168 段）。

(b) 大会将 IGC 的工作任务延长至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06—2007 年），以便其继续进行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WO/GA/32/13 第 202 段）。

3.. 本文件向大会简要介绍 IGC 随后根据该两项决定所实际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自愿基金的落实

4..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关于设立自愿基金的决定案文。按照大会的决定，设立该项基金完全是为了资助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的观察员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提名的代表参与 IGC 的工作以及 WIPO 的其他相关活动。按照设想，该基金的运作透明，不动用 WIPO 的经常预算。基金的资源只能用来资助经认可参与 IGC 会议的相关观察员所提名的符合联合国常规标准的合格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在此方面，成员国代表及相关的观察员代表通过咨询委员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为接受该基金财政支助的受益人由该咨询委员会负责制定。WIPO 总干事需要落实该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提供财政援助的标准十分确切，尤其规定要保证“联合国土著人问题常设论坛所承认的 7 大地缘文化区域的广泛地理分配原则”。

5.. 自大会设立自愿基金以来，已采取各种步骤落实成员国决定中所规定的程序。简言之，这些步骤包括以下方面：

(a) 开展宣传促进活动，鼓励各方为基金自愿捐助。向大量应邀作出捐助的潜在捐助方解释该项基金的由来、理由和运作方式。

(b) 向成员国、在 WIPO 享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与 IGC 会议的观察员发通函。

(c) 已收到来自不同方面的许多申请人提出的资助申请，要求得到支助，以参加按照大会的决定可以提供资助的首次会议——IGC 第十届会议。

(d) 捐助水平和申请情况将以通函的形式向 IGC 通报（文件 WIPO/GRTKF/IC/9/INF/8）

(e) IGC 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到召开第九届会议时，已有两个潜在的捐助方认捐，按时间先后排列，即：瑞典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 (“SwedBio”) (认捐 500,000 瑞典克郎) 以及法国政府 (认捐 20,000 欧元)

(f) 在第九届会议上，IGC 按大会决定的要求选出了咨询委员会。

(g) 咨询委员会利用第九届会议的空隙时间举行会议，一致同意原则推荐 8 名申请人接受财政援助参加第十届会议，但现有资金尚不足以为其提供资助（当时接到的只是捐助承诺）。

(h) 总干事将作出决定，一旦该项基金的认捐资金到位，便在 IGC 第十届会议召开前，尽量提前为咨询委员会原则推荐的候选人提供资助。

(i) 关于基金的细节、运作情况以及申请程序，参见网站：
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

6.. 实际上，在编拟本文件之时，在该项基金可以运作的第一个可能的机会——IGC 第十届会议之时，似乎已可以为经认可与会的、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 8 名观察员代表提供与会资助。申请 IGC 第十一届会议与会资助的，必须在第十届会议（现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召开）之前 60 天提出申请，以便咨询委员会能利用第十届会议的空隙时间加以审议。

政府间委员会按照延长的工作任务举行的会议

7.. 在大会决定将 IGC 的工作任务延长至 2006—2007 两年期之后，IGC 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工作文件一览表已作为 WIPO/GRTKF/IC/9/INF/3 印发，并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wipo.int/tk/en/igc/igc9-docsummary.html>

8. 根据 IGC 第七届会议上的决定（文件 WIPO/GRTKF/IC/7/15 第 63 段），紧接在第九届会议之前先举行了半天的专家报告会，由一名来自当地或土著社区的代表主持：Tulalip 部落的代表 Terry Williams 先生主持了该次专家报告会；来自巴西、加拿大、肯尼亚、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瓦努阿图土著社区的代表作了报告。

9. 第九届会议的决定已在 WIPO 网站：www.wipo.int/tk 上发布，报告草案作为 WIPO/GRTKF/IC/9/14 Prov. 印发。IGC 的决定包括以下内容：

(a) IGC 选举印度尼西亚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大使为主席，中国吕国良先生和摩洛哥 Abdellah Ouadrhiri 先生为副主席，每个职位的任期均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和随后的两届会议，每个职位的选举都是鼓掌通过的。

(b) 委员会一致核准对所有要求经认可作为特别观察员与会的组织予以认可，从而将此种观察员的总数增加到 132 个。特别观察员大多数都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者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保管人。

(c)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为经认可的当地和土著社区设立 WIPO 自愿基金这一情况，以及载于文件 WIPO/GRTKF/IC/9/3 的关于该项基金的目标和运作方式的详情，并以鼓掌的方式选出 8 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

(d) 关于议程中的 3 项实质性议题，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IGC 注意到各方根据每一项议程项目对若干工作文件广泛发表的意见，以及若干代表团表示将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的情况。对于各该项目，IGC 同意，将在有关未来工作的议程项目下讨论后续步骤的问题。IGC 还注意到，在这些议程项目下还有其他一些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

(e) 关于未来工作的问题，由于代表团表示将就文件 WIPO/GRTKF/IC/9/4（“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经修订的目标和原则”）和 WIPO/GRTKF/IC/9/5（“保护传统知识：经修订的目标和原则”）的内容发表书面意见，因此 IGC 同意，请委员会的与会者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种书面意见，以便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召开前予以印发。委员会还要求将第十届会议延长至 7 个工作日，以便根据其延长的工作任务就收到的各方对第九届会议上讨论文件发表的所有意见开展工作，并能审查所收到的各方对文件 WIPO/GRTKF/IC/9/4 和 WIPO/GRTKF/IC/9/5 所发表的意见。

10. 鉴于 IGC 第九届会议就其未来工作作出的决定，第十届会议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8 日举行。IGC 第十一届会议预计将在 2007 年年中举行。

11.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为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
设立自愿基金

文件 WO/GA/32/6 的附件
经 WIPO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准

决心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并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有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承认 这些措施的有效性尤其取决于适当的资助；

进一步 **承认** 为资助这种参与而建立一种适当的协调框架将鼓励此种捐助；

[**如果** WIPO 大会决定以现在形式或以不同形式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或者如果大会决定创立一个新机构，负责现在形式的政府间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这些可能的机构下文通称为“委员会”），]¹

则 建议大会 [应决定]² 设立一项自愿捐助基金，其名称、目标、资助标准和管理将采用以下方式：

名 称

1. 本基金将称为“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目标和范围

2. 本基金设立的唯一目的是资助被提名的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参与委员会和 WIPO 的其他有关活动，这些观察员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¹ 秘书处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一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202 段（文件 WO/GA/32/13）

² 秘书处的说明：大会已作出这一决定。参见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168 段（文件 WO/GA/32/13）

3. 鉴于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资格严格限定于其成员和经认可的观察员，同时为了确保受资助代表全面参与委员会工作的能力，受资助的代表应经提名，且应为经适当和事先认可参加委员会的观察员的代表，无论作为委员会自身认可的特别观察员、或者作为 WIPO 认可的观察员均可。

4. 基金的创立及其管理将不影响其他已建立的程序，特别是为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观察员目的而通过文件 WIPO/GRTKF/IC/1/2 落实的、根据《WIPO 总议事规则》（WIPO 399 (FE) Rev. 3）所建立的程序，或者为组织其成员有效参与会议目的而建立的程序。基金的管理既不预先代替也不否定委员会成员关于认可和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决定。不言而喻，捐助人可自主决定在自愿基金框架以外进行旨在资助或促进此种参与的、现有的或未来的其他直接捐助活动或其他可能形式的直接援助。

资助标准

5. 本基金的资助应仅限于第 2 条所述目标，并应符合以下条件：

(a) 本基金的资助将严格限于本基金实际可用的最大资源；

(b) 每次提供的资助仅限于一届委员会会议以及与委员会会议先后进行的相关活动。提供一次资助不影响同一受益人为参与其他会议接受资助的可能性。

(c) 有资格获得资助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i) 是自然人；

(ii) 是经认可的观察员的成员，该观察员应代表土著或当地社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

(iii) 该观察员已经以适当方式书面提名其担任该观察员的代表出席拟资助的会议，同时提名其为本基金资助的可能受益人；

(iv) 能够有效参与并为拟资助的会议作出贡献，例如通过介绍土著和当地社区及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和保管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和关注的问题；

(v) 并且，由于缺少备选财政资源，咨询委员会认为其在没有本基金资助的情况下无法参与会议。

(d) 为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确保广泛的地理分布，咨询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向缺少备选财务资源者提供资助的必要性，特别应考虑那些位于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

(e) 提供的资助将用于购买在受益人住所和日内瓦或任何其他会议地点之间最直接和价格最低线路的经济舱往返机票，包括与机票有关的税款。资助也将包括按照联合国规定的适用于日内瓦或会议举办城市的费率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形式的生活费用，加上 60 美元的额外统一金额用于出发和抵达时发生的费用。受益人参与有关会议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将不受本基金资助。

(f) 如果已选定接受本基金资助的受益申请人必须退出或不能参与有关会议，任何未支出的或已收回的金额，扣除可能的撤销费用后，应转回本基金可用的资源储备，并且选定该申请人的决定应视为无效。但是，申请人仍有权为下届会议提交新申请，条件是应提交信息，就退出或使之不能参与的其他事件的原因给出满意的理由。

管理机制

6. 本基金的管理采取以下方式：

(a) 本基金的资源将全部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团体的自愿捐助，并尤其不得取自 WIPO 的经常预算。

(b) 管理本基金的行政费用应严格控制在最低程度，并不得从 WIPO 经常预算中挪借特定款项。

(c) 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将由 WIPO 总干事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管理。为此，WIPO 总干事的财务管理和 WIPO 审计员对本基金账目的审计将遵守根据 WIPO 《财务条例》、为管理用于资助由 WIPO 实施的特定发展合作活动的信托基金而建立的程序。

(d) 给予资助的决定将在咨询委员会提出明确建议后由 WIPO 总干事正式做出。咨询委员会关于选择受益人的建议对总干事有约束力，并不得上诉。

(e) 为参与委员会会议提出的资助申请应由申请人以自身名义用适当文件形式向总干事提交，并至迟在申请资助的会议的前一届委员会会议开幕之前 60 日送达。迟到的申请将由下一届会议审议。

(f) WIPO 总干事应在每届委员会会议前送交信息说明，供与会者参考，内容包括：

- (i) 在文件起草之日已向本基金支付的自愿捐助的数额；
- (ii) 捐助人的身份（除非个人捐助者已明确要求保持匿名）；
- (iii) 计入已支出的资金后可用资源的金额；
- (iv) 上次信息备忘录发出后受益于本基金资助的人员名单；
- (v) 已选定从本基金受益但退出的人员；
- (vi) 分配给每个受益人的资助金额，和
- (vii) 关于申请下届会议资助的申请人的足够详细的情况介绍。

该文件也应指名送交咨询委员会成员，供审查和审议。

(g) 咨询委员会成员选出之后，WIPO 总干事应召集咨询委员会，在拟审议资助的会议之前的一届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不影响其成员在委员会闭会期间就关于其任务规定的任何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的权利。

(h) 咨询委员会在讨论时必须确保遵守上文（特别是第 5 条）关于申请人资格的全部规定，并应通过应从本基金受益的合格申请人的建议名单。咨询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也应确保：

- 维持男性和女性受益人之间、受益人来自的地缘文化区域之间的平衡，可能时也可在多次连续会议之间维持这种平衡；并且
- 必要时，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可能从同一受益人的重复与会中受益。

最后，委员会在通过建议时应考虑总干事在第 6 条第(f)款所提及的信息说明中报告的可用资源，委员会并应特别确认那些已经获得同意且可为其供资的申请人，以及那些已原则上获得同意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对于后一类申请人，在为委员会以后会议作出资助决定时应予优先考虑。

WIPO 国际局应根据第 6 条第(b)款为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提供行政协助。

(i) 咨询委员会应在与其同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前通过其建议。建议应说明：

(i) 拟资助的将来会议（即委员会以后的会议），

(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应资助其参加该届会议、且有资金供其使用的申请人，

(iii) 咨询委员会同意原则上应予资助、但无充足资金供其使用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i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拒绝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v) 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其申请被推后至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申请人。

委员会应即向总干事送交建议内容，由其根据建议作出决定。总干事应立即并至迟在本届会议结束前以一份信息说明通知委员会，具体说明关于每个申请人的决定。

(j) WIPO 总干事将根据第 6 条第(b)款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来落实其关于有关会议的决定。

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7. 咨询委员会应由九名成员组成，包括：

- 当然任命的委员会主席，或者如不可行，主席提名作为其代理的一名副主席；

- 从参加委员会的 WIPO 成员国代表团中选出的五名成员，应反映适当的地域平衡；以及
- 从经认可的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传统持有人或保管人的观察员中选出的三名成员。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并独立进行讨论，但仍可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磋商。

8. 除当然成员外，委员会应在与成员国及其所属地区集团、并分别与经认可的观察员代表磋商后，根据主席提案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选举咨询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成员的任务规定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开幕时终止。

9. 咨询委员会将定期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但条件是出席者应达到七名成员的法定人数，其中包括主席或一位副主席。

10. 选定任何受益人的建议应经咨询委员会至少七名成员同意。如果某申请未获同意，则下届会议时仍可对其进行审查，除非该申请得票为三票或更少。对于后一种情况，申请应视为被拒绝，但不影响申请人以后提交新申请的权利。

11. 与为其代表申请资助的观察员有直接关系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向咨询委员会公开此种关系，并应在关于该观察员提名的任何申请人的表决中弃权。

[附件和文件完]